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监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66611202612O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乙方：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监测项目服务，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崇明北沿区域级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

主要工作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区，其中 2026、2027 年项目监测范围为北八滧港至北六滧港间滩涂区域，计 1592.33 公顷。2028 年项目监测范围为崇启大桥至北八滧港间滩涂区域，计 7063.33 公顷。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按照图斑复发情况划分严重复发区（赋予红色等级）、零星复发区（赋予黄色等级）和未复发区（赋予绿色等级）分等级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掌握互花米草复发、清除和扩散情况。

监测包含无人机遥感监测和现场样方监测两部分，按年度计划，监测频率为：

2026 年度：无人机遥感监测范围为北八滧港至北六滧滩涂已除治区、新增扩张区（369 公顷），计 1592.33 公顷。11 月监测一次。现地监测为每次监测后在互花米草复发图斑内按《互花米草监测技术指南》中要求抽样布设样方，采用 AI 识别+人工复核调查复发株数。按图斑面积分级布设样方，现场调查记录样方内互花米草复发株数、株高、复发密度、面积、盖度，依据样方数据推算每公顷复发株数、评估长势，为分类治理提供支撑。

2027 年度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同 2026 年度，监测频率为每年 5 月、8 月及 11 月各监测一次，共计监测 3 次。

2028 年度：无人机测绘制图范围为崇启大桥至北八滧港已治理区、扩张区，合计 7063.33 公顷。其余监测内容及方法同 2026 年度，监测频率为每年 5 月、8 月及 11 月各监测一次，共计监测 3 次。

年份	项目		单位	数量	频次
2026 年监测	互花米草分布监测	遥感监测（含航拍）	公顷	1592.33	1
		现地监测	个	316.00	1
		报告编制	次	1 个报告	1
2027 年监测	互花米草分布监测	遥感监测（含航拍）	公顷	1592.33	3.00
		现地监测	个	316.00	3.00
		报告编制	次	1 个报告	3
2028 年监测	互花米草分布监测	遥感监测（含航拍）	公顷	7063.33	3.00
		现地监测	个	724	3
		报告编制	次	1 个报告	3

成果文件要求：需满足《互花米草监测技术指南》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管上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互花米草分布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本、电子版本）、互花米草分布监测数据统计及矢量图等。

（二）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4591170 元整（肆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该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中因甲方的需求，需要增加或更改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完成2026年复发监测内容，2026年11月30日前形成监测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支付合同价的20%资金，

（2） 完成2027年复发监测内容，2027年11月30日前形成监测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支付合同价的40%资金，

（3） 完成2028年复发监测内容，2028年11月30日前形成监测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支付合同价尾款。

甲方支付每一期费用前，乙方应依法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2） 甲方有义务协调该项目的相关野外调查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资料信息；

（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如期按作业设计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法纪和安全责任教育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所必须的台账资料备查。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并保证监测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如有违规，甲方将开具整改单进行整改。

（3） 如在活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4） 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而开展的行动、采取的方法、落实的措施等必须依法依规、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人员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甲方的审核与监督。

（7）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或自行收集到的关于甲方或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补签合同。

（五） 责任、纠纷和其他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对方有义务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若不能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增补。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宋德裕

地址：城桥镇寒山寺路 166 号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监测项目”项目实施期间作业人员生命安全、设备完好及调查区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调查实施单位及全体参与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行业规范

遵照湿地生态调查监测相关规范以及属地区域管理要求开展野外调查,确保调查工作符合安全规范，调查结果满足湿地生态评估专业标准。

二、健全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

成立专项调查小组，作业前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理流程，明确每位成员的职责。

三、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控

调查现场实行“集体行动、双人同行”制度，严禁单人脱离团队擅自进入未探明区域；作业前对调查路线进行风险评估，避开危险区域；全体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并正确使用安全装备，包括防滑防陷靴、救生衣、便携式急救包、GPS 定位设备等。

四、加强潮汐与天气预警

每日开展野外调查前，需全面查询调查区域潮汐变化规律及未来时段天气预报信息，结合潮汐安全窗口与天气条件科学规划作业时长与流程,主动避开恶劣天气影响时段及高风险潮位区间。

五、保障物资与应急准备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急救药品（针对外伤、蚊虫叮咬、中暑等）、饮用水、应急食品、救生衣等，并定期检查物资有效期及完好性，及时补充更换。

六、规范作业行为与生态保护

调查作业全部结束后，需及时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垃圾、废弃样本及包装杂物等，对危险坑洞进行完全填埋，坚决避免因遗留物或场地未恢复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将作业车辆严格停放在停车场或规定的安全停车区域内，避免影响道路行车，文明开展调查工作。

七、严格执行信息报告与沟通机制

监测期间，建立每日安全报备制度，调查小组每日作业前向负责人报备作业路线、预计返回时间，作业结束后反馈当日安全情况；若遇特殊情况（如延迟返回、设备丢失、人员不适等），需第一时间上报，不得隐瞒。

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并在 15 分钟内报告负责人，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研究中心

日期：2026年11月03日